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公司董事會擬增加2人，由11人增加到13人；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下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	12.1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12.1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u>十三名</u>董事組成，其中四名<u>五名</u>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有關《公司章程》修改條款將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